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包 18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（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包 18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铂金印客 16K 复印纸（70g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山东朴华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_____的（_____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：

日 期：

十一、履约服务承诺书（包 18）

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：

1、我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标准，规范和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。

2、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供货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各项质量指标的要求。如征集人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，我方可提供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检测报告。我方及我方指定的代理商将严格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保证实际供货产品与响应产品一致。

3、我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生产厂家原装产品。我方提供的货物非即将淘汰、停产的产品。我方提供的产品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产品，不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。我方承诺不在框架协议、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。如有任何质量瑕疵问题，将根据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。

4、我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参照财政部办公厅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

5、我方完全响应《征集文件》第四章“商务要求”条款。我方具有较完善的配送及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，确保覆盖江苏省各层级单位采购需求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配送及售后服务。

6、我方将加强对代理商的监督管理，并与代理商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我方指定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，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，或者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，我方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，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，积极协调履行合同义务，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。

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结束。

承诺单位：盐城市大巨隆供应链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